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报告等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的原则，规定了科技报告保密期限、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对科技报告保密等级的标识，以促进科技报告信息的管理、交流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156—2003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3.1

科技报告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科学技术报告的简称，是进行科研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描述其从事的研究、设计、工程、试验和鉴定等活动的进展或结果，或描述一个科学或技术问题的现状和发展的文献。

科技报告中应包含丰富的信息，可以包括正反两方面的结果和经验，用于解释、应用或重复科研活动的结果或方法。

科技报告的主要目的在于积累、交流、传播科学技术研究与实践的结果，并提出有关的行动建议。

3.2

公开级 open level

可在国内外发行和交换的科技报告。

3.3

限制级 control level

由于技术内容涉及技术诀窍或敏感信息，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其交流和使用范围的科技报告。

3.4

秘密级 confidential level

科技报告技术内容涉及一般国家秘密。

3.5

机密级 classified level

科技报告技术内容涉及重要国家秘密。

3.6

绝密级 most confidential level

科技报告技术内容涉及最重要的国家秘密。

4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的确定和变更

4.1 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科技报告密级的确定和变更按国家有关的定密规定确定。

4.2 限制级科技报告由其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和变更。

5 科技报告保密期限

5.1 科技报告保密期限的确定、变更或解密应按照有关的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 5.2 绝密级科技报告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
- 5.3 机密级科技报告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十年。
- 5.4 秘密级科技报告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
- 5.5 限制级科技报告采取文摘公开，全文技术报告延迟公开的方式。限制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五年内交流和使用需经承担单位授权。
- 5.6 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原定密机关、单位或其上级机关可确定某类科技报告保密期限短于或长于一般保密期限。

6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

- 6.1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分为 5 级，即“公开级”、“限制级”、“秘密级”、“机密级”、“绝密级”。
- 6.2 公开级科技报告包括国家公开的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或项目承担单位认为可以公开的科技报告。
- 6.3 限制级科技报告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不适宜全社会知悉的研究成果或技术信息。

示例：技术内容涉及技术诀窍或敏感信息，需要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限制级科技报告。

- 6.4 秘密级科技报告是指技术内容涉及一般国家秘密的科技报告。

示例 1：技术内容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与国外相比在主要技术方面具有优势，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较大的秘密级科技报告。

示例 2：技术内容为我国独有、受一定自然条件因素制约，并且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很大的传统工艺的秘密级科技报告。

- 6.5 机密级科技报告是指技术内容涉及重要国家秘密的科技报告。

示例 1：技术内容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具有军事用途或者对经济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机密级科技报告。

示例 2：技术内容能够局部反映国家防御和治安实力的机密级科技报告。

示例 3: 技术内容涉及我国独有、不受自然条件因素制约、能体现民族特色的精华,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传统工艺的机密级科技报告。

6.6 绝密级科技报告是指技术内容涉及最重要国家秘密的科技报告。

示例 1: 技术内容处于国际领先,并且对国防建设或者经济建设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绝密级科技报告。

示例 2: 技术内容能够导致高新技术领域突破的绝密级科技报告。

示例 3: 技术内容能够整体反映国家防御和治安实力的绝密级科技报告。

7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

7.1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采用 GB/T 7156—2003 的编码原则,即采用数字、汉语拼音和汉字 3 种形式。

7.2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表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见表1。

表1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表

数字代码	汉语拼音代码	汉字代码	名称
01	GK	公开	公开级
02	XZ	限制	限制级
03	MM	秘密	秘密级
04	JM	机密	机密级
05	UM	绝密	绝密级

8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的标识

8.1 科技报告的密级、保密期限和制发日一经确定,应立即在其封面(盒、套)的右上角标明密级、保密期限和制发日。

8.2 秘密级、机密级、绝密级科技报告的密级标识符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下标制发日。

8.3 保密期限未作具体规定，可不标识保密期限，按 5.2、5.3、5.4 中规定的最高期限，即：30 年、20 年、10 年执行。例如：绝密★、机密★、秘密★，分别表示科技报告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保密期限分别为 30 年、20 年、10 年。

8.4 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变更后，应在原标明位置的附近做出新的标志，原标志以明显方式废除。在保密期限内解密的文献，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标明“解密”字样。

8.5 限制级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标志参照秘密级、机密级、绝密级科技报告的标志执行。

